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67號

原　　告　采弦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興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王豐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二、被告林王豐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